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指定用途捐款希望課程管理要點

107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報訂定

108 年 2 月 18 日行政會報修訂

10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報修訂

109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報修訂

112 年 2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

115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宗旨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及有效運用各界指定捐款培養本校學生第二專長、潛能開發之培訓相關經費，特立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希望課程指定用途捐款。

三、經費之使用：

(一)培養本校學生第二專長之課程。

(二)本校學生潛能開發培訓課程學習之所需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以課後辦理為原則，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因素得調整之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校內。

六、申請課程之上限：為使資源能適當運用及顧及學習品質，每位學生原則以每學期申請 3 類課程(含個別課程及團體課程)為限，倘因特殊因素需於正課時間抽離參加希望課程，僅以申請 2 類為限；超過申請上限之特殊個案，得視學生整體學業表現與本課程學習情況等相關因素，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七、經費之支用、標準與審核程序：

(一)指定用途之捐款應存入學校公庫並依會計程序支用。

(二)基礎課程鐘點費-每小時支給新臺幣 505 元整；進階課程鐘點費-外聘師資每小時支給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內聘師資每小時支給新臺幣 505 元整；前二項若有特殊情形，得另簽辦理。

(三)課程之申請及審議：

1、導師向相關處室提出學生課程需求申請。

2、處室亦可就學校發展特色提出課程申請。

3、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，下學期於 2 月底前。

4、由秘書彙整申請之表件，提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陳核校

長核定執行，且視實際需要，由校長另請相關人員協助
本課程之其他相關事宜。

八、為呈現本課程之學習成果，及豐富學習者之生活體驗，凡參與
本課程學習之學生，應配合本校相關活動之展演。

九、本經費支用情形於每學期末由秘書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